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31,353股,限售期为自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特”)首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21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2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2,475,67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427,57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048,09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股票数量为1,131,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80股,获得的转增股份366,925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将于2023年1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82,475,670股为基数,合计转增39,588,32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2,063,992股。

前述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由764,428股增加至1,131,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0.93%。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的相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奥普特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奥普特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奥普特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31,35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31,353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131,353	0.93%	1,131,353	0
合计		1,131,353	0.93%	1,131,35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131,353	24
合计		1,131,35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1月1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张文、李钦军
现场检查时间	2022年12月14日至16日,2022年12月20日
现场检查人员	李钦军、万雨
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公司经营状况等。
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察看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3、查看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查阅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7、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8、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和会议材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察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相关的三会文件等,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奥普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公告义务。现场检查人员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并抽取了资金使用凭证,查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取得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以及现金管理的合同、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比进度较为缓慢,公司应尽快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落实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三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管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内,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查阅了公司部分重大销售合同,对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股东限售股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股东良好地履行公司限售股限售承诺。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持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2022年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总体运作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庆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已充分了解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候选人杨庆英女士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经验,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公司提请董事会同意选举杨庆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杨庆英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杨庆英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杨庆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乔延江先生、王桂华女士、王钊先生组成,其中乔延江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1月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杨庆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庆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谭红旭先生已向董事会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杨庆英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杨庆英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杨庆英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会主任委员。

公司已充分了解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候选人杨庆英女士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经验,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其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杨庆英女士简历

杨庆英,女,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财务处长、审计处长。现任北京弘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9日0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42号同仁堂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9日

至2023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杨庆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决议公告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5	同仁堂	2023/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月6日 9:00—16:0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4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者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非自然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莉、王娉

联系电话:010-67179780

邮箱: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传真:010-67152230

(二)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杨庆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泉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泉琳女士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泉琳女士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李泉琳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李泉琳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0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树林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4人,代表股份84,249,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8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11人,代表股份84,219,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6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7人,代表股份4,898,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4人,代表股份4,868,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2、公司董事、监事和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运营发展需要,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并适当延长募投项目实施周期。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1	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4,249,23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898,03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2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4,249,23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898,030	100.00%	0	0.00%	0	0.00%	

注:1、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严家呈律师、陈雪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7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于2022年12月26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等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2月26日回购的公司股份。202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48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7日非交易过户至“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23%。锁定期为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蔡再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94,190,719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振华股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再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4,092,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蔡再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98,283,319	38.95%	IPO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198,283,31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蔡再华	4,092,600	0.80%	2022/9/26 - 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	15.21-17.20	67,979,097.96	194,190,719	38.1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蔡再华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系蔡再华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控股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2-101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HDBH151片申报临床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全资子公司东宝紫星(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紫星”)于近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签发的关于THDBH151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药名称:THDBH151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5mg/片、20mg/片、50mg/片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5、申请人:东宝紫星(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

7、受理号:CXHL2200713 国、CXHL2200714 国、CXHL2200715 国

8、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2022LP02056、2022LP02057、2022LP02058

二、研发投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该项目中的研发投入人民币约 2,819.64万元。

三、审评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9月21日受理的THDBH151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四、药物研究其他情况说明

近年来,中国痛风和高尿酸血症患者呈明显上升和年轻化趋势。据《中国高尿酸血症与痛风诊疗指南(2019)》及国家统计局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中国高尿酸血症的总体患病率为13.3%,患病人数约为1.77亿,痛风总体发病率为1.1%,患病人数约为1,466万。高尿酸血症已成为继糖尿病、高血压、高血脂症后的“第四高”,痛风已成为仅次于糖尿病的第二大代谢类疾病。

目前,治疗痛风的药物主要包括抑制尿酸生成的以 XO 为主要靶点的黄嘌呤氧化酶抑制剂(别嘌醇、非布司他)和抑制尿酸重吸收的 Urat1 抑制剂(苯溴马隆、雷西那德)。这两类药物在有效性和安全性上都有可以改进的空间。

THDBH151片是痛风双靶点抑制剂,因其在机制上的特殊优势,既能抑制黄嘌呤氧化酶(XO),从源头上减少尿酸产生,也可抑制肾小管 URAT1 转运体对尿酸重吸收,加快尿酸排出。此外,THDBH151 片通过平衡好XO/Urat1 在降尿酸中的作用,在提高药效的同时降低副作用,大幅提高患者依从性,有望成为同领域中Best-in-Class 药物。目前国内外均暂无同类产品上市。

五、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THDBH151片生产、上市销售前需履行的程序如下:1.对药物进行临床试验;2.对药品生产上市进行申请并获批。根据新药相关研发经验,在临床试验中可能会因为各种潜在的问题而终止研发。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药物从临床试验获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敬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2年12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增加五矿证券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